

# 让公共文化服务嵌入市民生活

□ 侯莎莎

春天的聊城,植物繁茂、百花齐放,充满勃勃生机。与自然景观交相辉映的是城市的人文景观,丰富多彩的城市公共文化活动接连举办,丰富着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。在踏青赏花之余参加各种文化活动,成为市民享受春天滋味的另一种方式。

比如,3月23日,“从春天出发 奔赴诗的远方”纪念海子六十周年诞辰诗歌主题读书会,在市图书馆举行,我市广大诗歌爱好者齐聚一堂,研读海子作品、探

讨诗歌艺术、感受诗歌魅力。再如,3月30日至31日,在开发区城市书房门前,跳蚤市场义卖活动举办。孩子们把家里的闲置物品拿出来低价售卖或以物换物,实现了资源互通,锻炼了胆量,提高了社交能力。

公共空间普惠共享是建设宜居城市的应有之义。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,我市公共文化设施遍布大街小巷。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载体,这些空间是区别于居民日常工作、生活的第三空间。在这些场所,我市面向全体市民,通过各种形式、渠道和平台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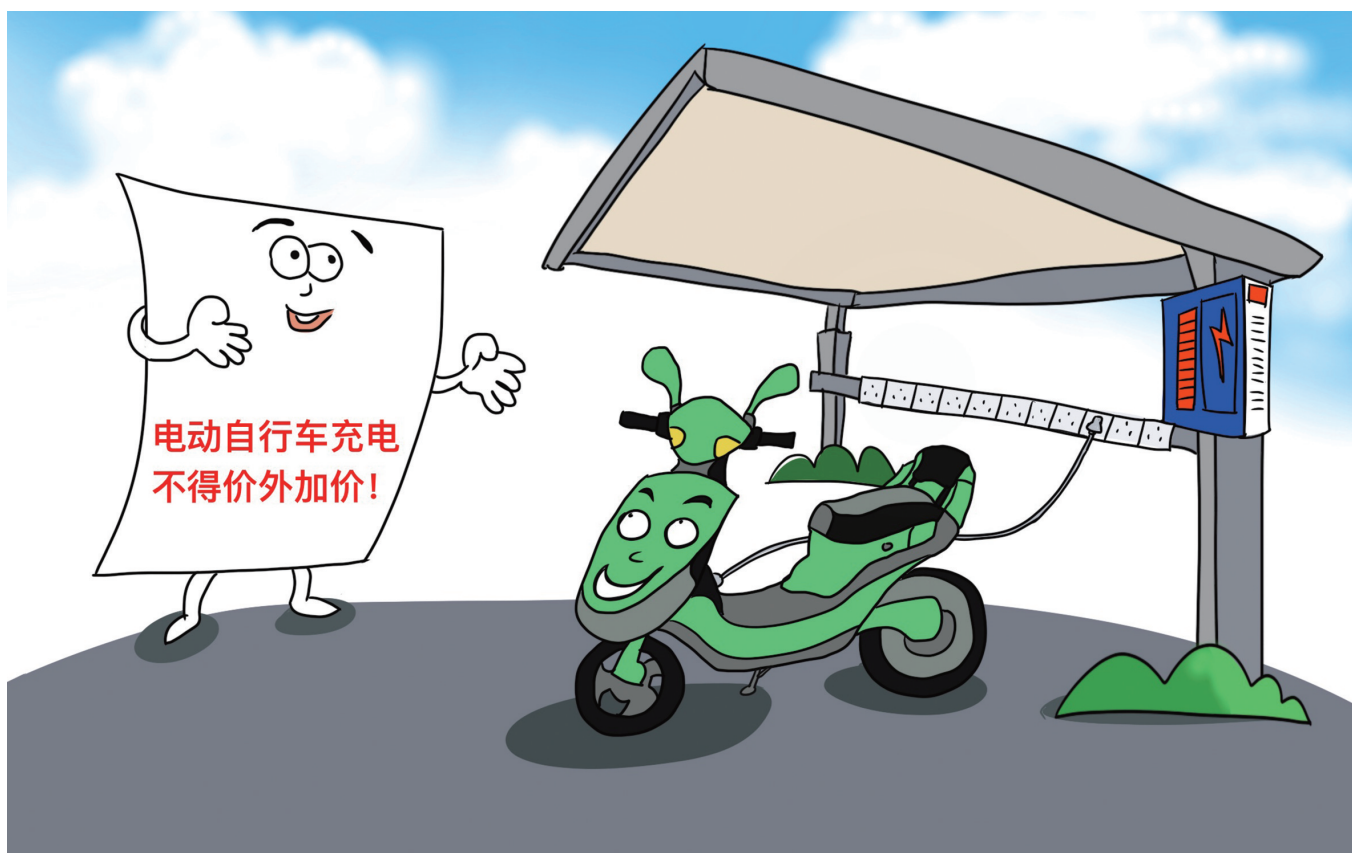
办与艺术、教育、娱乐相关的公共文化活动,可加倍提升居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首先,举办这些活动可以丰富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,加强居民之间的联系,增强居民的身份认同感;其次,可丰富城市公共空间的文化景观,为城市文化的展示、表达、传播、创新提供平台和渠道,推动城市文化代代相传、生生不息。

举办何种公共文化活动,考验着城市管理者的智慧。笔者认为,要推出彰显本地文化特色的活动,比如在传统节日举办庆典、民俗艺术表演等,鼓励群众广泛参与;要举办鲜活生动、别开生面的

现代艺术展览、街头艺术节等,让居民自由探索展品背后的故事,沉浸式感受街头艺术节的氛围;要鼓励多元主体共同筹办,探索出科学合理、可持续的服务模式,让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更加市场化、多元化。

笔者认为,无论主办方出于何种原因举办活动,最核心的还是要扎根生活、服务市民。唯有以心换心,才能给予市民“被宠爱的幸福感”和“人间烟火气氛围感”,城市公共空间才能真正重塑城市活力、展现独特魅力。

## 画里画外



日前,聊城市市场监管部门发布提醒告诫函,进一步规范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,对未明码标价、价外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说“不”。 侯明明 绘

□ 张英东

## 莫让戏谑式标语『越界』

近日,有游客发视频称,四川成都一景区立有“发现小偷,往死里打”的标语,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讨论。景区称曾有小偷偷游客相机,标语应游客要求而立,是一句玩笑,发现小偷就报警了,未动手。目前,该标语已被撤下。

作为人们行为规范的提示,标语是传播知识、普及观念的有效工具。近年来,戏谑式标语因其轻松诙谐的特点,受到不少公共管理部门的青睐。然而,即使是戏谑式标语,也必须遵循法律原则,不能“越界”。

法治精神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。无论在何种情况下,暴力都不是解决问题的正确方式。面对偷窃等不法行为,固然需要谴责与打击,但过度渲染暴力,不仅无助于预防和减少犯罪,反而可能会激化社会矛盾。

“发现小偷,往死里打”的标语具有一定的煽动性,无论初衷如何,都容易对公众产生心理暗示和情绪影响。尤其是对未成年人等群体,这样的标语可能会误导他们,对法律产生错误认知,甚至会在潜移默化中形成“暴力解决问题”的错误观念。

作为公共空间的管理者,景区应当成为传播法治理念、维护法律秩序的积极力量,自觉成为法治精神的传播者和践行者,引导公众理性对待违法犯罪行为。面对游客财物被盗的现实问题,景区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问题,如加强安保措施、提高视频监控覆盖率、及时报警等。同时,加强游客安全教育,提醒游客妥善保管个人物品,提高防范意识。

法者,治之端也。我们的公共管理部门要增强法治观念,尊崇和遵守宪法法律,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,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题、作决策、办事情,自觉在法治轨道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,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法治氛围,让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”成为普遍共识。

# 校园开放成就大学之“大”

□ 张颖

“校园开放”近日成为人们关心的热点话题。随着越来越多的高校打开校门接纳访客,近期省内部分高校,如山东大学中心校区、山东财经大学、山东建筑大学、山东中医药大学等也纷纷开放校园,市民预约后刷身份证就可入校参观。

春风十里,阳光和煦,眼下正是踏青赏花的好时节。不再“孤芳自赏”的校园,成了周边市民和慕名而来的游客赏花的好去处,人们漫步在校园的林荫小道上,欣赏难得的春日美景,也感受着青青校园的生机与活力。更值得称道的是,有些高校不但打开了校门,还以“主人”身份安排好了校园参观攻略、规划好了路线图,有学生志愿者为游客提供大学文化与历史故事的讲解,让大学校园成为第二个文化大课堂。

高校是否应该开放,该怎么开放?校园开放是否会影响到正常的教学秩序?随着又一批大学校园的开放,类似这样的讨论再次成为热点。目前社交平台上也有两种观点,一种认为高校具有公共价值,应当向社会开放;另一种则认为高校是严肃的教学场所,不应对外开放。

事实上,关于大学校园是否应该开放的问题早已有了官方答案。2023年发布的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广泛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的通知》规定,协调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等立足自身办学优势与特色,开放共享学习和教育资源,服务城乡社区居民学习,即鼓励高等学校向社会开放。

大学是探索知识的殿堂,是学术交流和传承的场所,也是公共文化服务的一部分。现代大学应该是开放的大学,要与社会有更多的联系,以开放的校园成就大学之“大”。从这个层面上看,

开放大学校园可以增加学生与社会交流接触的机会,促进不同群体间的互动和交流,提高大学的学术和社会影响力。从另一个层面上看,校园实体上的门,也是高校办学理念和办学精神上的门,封闭的大学对提高国民整体素质、健全国民精神都是不利的。在打开校门的同时,大学的学术讲座、图书馆、运动场地也应该跟社会共享。

当然,像部分高校所顾虑的那样,打开校门会“增加管理难度”,有可能“影响教学秩序”,毕竟,游客多了难免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。因此,为保证教学秩序和科研安全,高校采取更为严格的管理措施很有必要,确保学校在开放中有序运转。我们也呼吁,高校通过优化管理打开大门的同时,社会公众也要以高素质“双向奔赴”,共同促进大学校门越开越“大”。